

# 第七题：灵命进深之一

事奉成全研讨会第二阶段：导引灵命和属灵追求正确的方向

第七题：灵命进深之一

## 一、对付罪恶

### (一)信徒得救以后不该再犯罪

我们得救以后，是不应该再犯罪的。约翰福音第五章，记载主耶稣医好那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后，对他说：「你已经痊愈了；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厉害。」约翰福音第八章，记载主耶稣赦免了淫妇后，对她说：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所以，我们一得救，主就给我们一个命令：不要再犯罪！我们已经得救的人，断乎不可仍在罪中活着。

### (二)得救以后的犯罪问题

基督徒能不能不犯罪呢？能！基督徒能不犯罪，因为在我们里面有神的生命。这个生命是不犯罪的，是不能容让一点罪的；神如何圣洁，这个生命也如何圣洁。如果我们活在这个生命的里面，我们就能不犯罪。

可是，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，因为我们还在肉身之中，如果不是随从圣灵而行，不活在生命里，就随时随地有犯罪的可能。新约圣经里记着：「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」(加六 1)；「我小子们哪...若有人犯罪...」(约壹二 1)；「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...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」(约壹一 8, 10)。可见，在经历上，基督徒仍有「偶然被过犯所胜」而犯罪的可能。

那么，人得救以后，如果「不幸」又犯了罪，是不是因此灭亡呢？不！因为主曾说过：「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，他们永不灭亡」(约十 28)，一个人得救以后，若再犯罪，他的肉体要败坏，而他的灵仍旧是得救的(参林前五 5)；但是却会有两个可怕的后果：

**1.在今生要受痛苦：**犯罪后若悔改、认罪，虽能蒙神赦免，但是罪的后果却无法避免。大卫娶了乌利亚的妻子，虽然耶和华除掉了他的罪，可是刀剑必永不离开他的家(参撒下十二 9~13)。

**2.在来世要受刑罚：**基督徒犯了罪，如果在今生没有对付好，那么到了来世，还得去受对付(参太十 27；林后五 10)。

犯罪后还有一个立即发生的结果，就是断绝了与神的交通。圣经说：「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，你们的罪恶使祂掩面不听你们」(赛五十九 2)。可见必须对付罪恶，才能恢复我们与神的交通。基督徒能与神交通，是最荣耀的权利，也是最大的福气。但因犯了罪，就立刻失去与神的交通，

就失去了喜乐，并且读经、祷告没有味道，聚会不觉宝贵，见了神的儿女，好像有了一层隔膜。

所以，得救以后若再犯罪，是一件十分严重的事！我们千万不要放松我们的行为，千万不要容让罪在我们身上有地位。

### (三)主担当了一切的罪

如果一个基督徒不小心，「偶然被过犯所胜，」要怎样才能恢复与神的交通呢？第一件事必须看见：当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祂担当了我们「一切」的罪。我们一生所犯的罪，不论是已过的、现在的和将来的，主在十字架上完全替我们担当了。

主耶稣的担当罪，和我们的感觉罪不一样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所有的罪，而我们只看见我们从前所已经犯的罪。我们只能感觉神所光照我们的罪，不能感觉我们所还没有犯的罪。

你只根据你个人犯罪的经历，来认识主的恩典，但主是根据祂所认识的我们所犯的罪，来替我们担当。要知道，我们所没有感觉到的罪，也包括在主耶稣的救赎里。

不管你是在十六岁、三十二岁或六十四岁得救的，或甚至是像十字架上的那个强盗，到临死以前才信主(路廿三 39~43)，主都担当了你一切的罪。换句话说，主在十字架上，乃是担当我们一生一世的罪。我们必须先明白了这个事实，才能明白恢复交通的路。

### (四)红母牛灰的豫表

民数记第十九章里用的红母牛，并不是为着应付目前的需要，而是为着应付将来的需要。这里所用的，不是公牛，而是母牛。在圣经里，一切为着真理见证的，都是用男性；一切为着生命经历的，都是用女性。例如：亚伯拉罕代表因信称义，是客观、真理、见证方面的；撒拉代表顺服，是主观、生命、经历方面的。红母牛所代表主在我们身上的工作，是主观方面的。

红母牛宰了以后，用指头蘸它的血，向着会幕前面弹七次。换句话说，血是献给神的，因为血的工作总是给神的。

然后，红母牛的皮、肉、血、粪，全部都要拿去烧。烧的时候，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红色线丢在烧牛的火中。列王记上第四章所罗门讲论草木，是从香柏树一直讲到牛膝草，所以这里的香柏木和牛膝草，意思就是包括了整个世界。朱红色线照原文没有「线」字，朱红色是代表我们的罪。所以，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红色线和牛一起烧，意思就是把全世界所有的罪和这一只献上给神的牛摆在一起，一同烧光。在这里，我们看见一幅十字架的图画。主耶稣将祂自己献上给神，祂把我们所有的罪——大罪，小罪；现在的罪，将来的罪——都包括在里面。

红母牛烧完了之后，灰要收藏起来，豫备在将来有人不洁净的时候，用活水调灰洒在不洁净的人身上，除去他的污秽(民十九 9)。可见红母牛的被烧，不是为着已过的罪，乃是为着将来的罪。这就给我们看见主耶稣救赎工作的另一面，乃像红母牛的灰一样，所有赎罪的功效都在这里。我们将来一切的罪，在祂的救赎里，都已经完全豫备好了。

在圣经里，灰是表明最末后的东西。灰是最靠得住的，灰是不朽坏的。红母牛烧成灰，就是豫表主的赎罪里所包括的永远不更改的功效。主替我们作的赎罪的工作，是最靠得住的。在任何时

候，我们都能够用它。感谢神，主耶稣的救赎，是够我们用一辈子的。

### (五)需要认罪

我们若犯了罪，在主的方面，祂的救赎和担当是没有问题的，但在我们这一方面，仍有讲究。约翰壹书一章九节说：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这里的「我们」，不是指着罪人，乃是指着信徒说的。信徒犯了罪，不是把罪遮掩起来，必须认罪，才能得着赦罪(参箴廿八 13)。所以信徒若犯了罪，必须把罪承认出来，不要给罪起一个好听的名字来原谅自己。

认罪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边来定罪为罪。在这里有三方面：神、我、罪。神和罪在两头，我在中间。犯罪就是我离开了神，我和罪在一起。亚当一犯罪，就立刻躲避神(创三 8)。犯罪使你与神隔绝(西一 21)。认罪就是回到神的一边来，承认所行的是罪；站在罪的对面，定罪为罪。所以，必须在光中行走，对于罪有深的感觉、深的痛恨的人，才能有真的认罪；至于那种对于罪没有感觉的，以犯罪、认罪为家常便饭的人，他们只是有口无心的承认一下，那就根本不能算是认罪。

信徒是光明的子女(弗五 8)，是神的儿女(约壹三 1)，你对于罪应该有认识，你对于罪应该有父神那样的态度。父怎样看罪，你也要怎样看罪。认罪就是神的儿女在他父的家里向罪表示父所有的态度。

我们如果这样承认自己的罪，神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因为「神是信实的，」祂对于祂自己的话和应许，不能不守信，不能不兑现。并且祂「是公义的，」祂对于祂自己的工作，对于祂儿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赎，不能不满足，不能不算数。

我们要注意约翰壹书第一章里面的两个一切：「一切的罪」、「一切的不义」(7, 9 节)，主说一切，就是一切。千万不要把它改变了。

### (六)在父那里有一位中保

约翰壹书又说：「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」(约壹二 1)。「这些话，」是指着我们的罪怎样凭着神的应许和神的工作，都赦免了、洗净了说的。约翰将这些话写给我们，是要叫我们不犯罪。不是因着得赦免的缘故，而放胆去犯罪，乃是反而因此不犯罪。

「在父那里，」这是在家庭里的事，这是我们得救以后，成为神许多儿女中的一个之后的事。所以这些话乃是对基督徒说的。我们在父那里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，「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」(约壹二 2)。这里所说的挽回祭，就是民数记第十九章所说的红母牛的灰。

主耶稣根据祂的血，作我们的中保。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成功了永远救赎的工作，我们今天靠着祂所已经成功的，好像把那一个红母牛灰调的水拿来洒在我们身上，我们就能得着洁净。

每一个弟兄姊妹应该在主面前不犯罪。一个人如果不幸犯了罪，千万不要灰心，千万不要躺在罪里，千万不要继续在罪里。你犯了罪，第一件事应该在神面前承认你自己的罪，应当立刻起来到神面前去对付罪，立刻把这一次的罪的问题解决。千万不要拖，越快越好。

恢复的路只有一条，就是我们到神面前去承认我们的罪，并且也相信主耶稣基督已经作了我们的中保，已经担当了我们一切的罪。这样一认罪，我们在神面前就立刻恢复了交通，已往所失去的喜乐和平安也都回来了。

## 二、对付肉体

### (一)肉体的由来

#### 1.肉体的原文字义

圣经中的「肉体」，无论是旧约希伯来文或是新约希腊文，都与「血肉之体」、「肉身」、「身体」同一个字。在神的创造里，祂给人造了一个身体，使人能够接触物质的世界，叫人能藉这个身体生活、行动。凡神所造的都是好的(参提前四 4)，所以人的身体原是好的。当神的儿子耶稣来到这世上时，尚且说，神啊，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(参来十 5)，可见，身体不但是好的，甚至是必须的。

#### 2.人堕落之后，身体之中加进了败坏的元素

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因被撒但引诱，违犯了神的禁令，吃了不当吃的善恶知识树的果子。当他们吃了禁果之后，不但在行为上犯了罪，并且在本质上有了罪性。就像人被毒蛇咬了之后，身体里面便有了蛇的毒素一样。人身体里面的罪性，是有位格的，它乃是撒但的化身，圣经称它是「住在我里头的罪」(罗七 17)。

#### 3.中文圣经有「肉身」与「肉体」之别

感谢主，中文和合版圣经特地把同一个英文字“flesh”翻译成两个不同的中文字：(1)当单纯描述神所造良善的身体时，就用「肉身」，例如「道成了肉身」(约一 14)，「我在肉身活着」(腓一 22, 24)；(2)当描述人的身体涉及了败坏的因素时，就用「肉体」，例如「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」(罗七 18)，「体贴肉体的就是死」(罗八 6)，「把你们当作属肉体」(林前三 1)。(注：大体上如此区分，但仍有一些例外)。

### (二)肉体不讨神的喜悦

#### 1.神定罪肉体

无论是在旧约或新约圣经里，神一直都定罪肉体，例如：「凡有血气(原文血肉之体)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」(创六 12)，「你当…从肉体克去邪恶」(传十一 10)，「又从他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」(结十一 10；三十六 26)，「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」(罗八 7)，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」(弗二 3)。

#### 2.神在旧约里用预表的方式要人对付肉体

最初，神命令亚伯拉罕全家男子和其后裔都要受割礼，而人手所行的割礼，乃是预表在基督里脱去肉体的情欲(参西二 11)。其后，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后，神命令以色列人务必世代代与亚玛力人争战(参出十七 14~16)，而亚玛力人就是预表肉体，专门与蒙神拯救的以色列人作对。再后，

就在颁布律法和律例时，神定大麻疯为不洁的灾病，患者必须隔离(参利十三 45~46)，而大麻疯也是预表肉体，是污秽不洁的，从人的里面表显于人的外面，正如人里面的罪性叫人在外面有罪行；大麻疯又会传染，正如罪污会彼此传染。

### 3. 新约明言须禁戒肉体 and 肉体的私欲

新约圣经指明，肉体 and 圣灵互相对立，随从肉体就不能随从圣灵(参罗八 4~5)；反之，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 and 肉体的情欲(参加五 16)。所以，我们若要让圣灵在我们身上掌权，便须要禁戒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(参彼前二 11)。

## (三) 甚至肉体中的良善也不讨神喜悦

### 1. 人的肉体有两部分

虽然使徒保罗说，「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」(罗七 18)，但这话是指肉体之中没有行善的能力说的，因为就在同一节圣经里，保罗也说「立志为善由得我」，可见人的里面仍有愿意为善的心(参罗七 21)。因此，我们可以说，人的肉体中有败坏 and 良善两部分，连中国的先贤们也发现「人性本恶」 and 「人性本善」的矛盾现象。

### 2. 人不能靠肉体讨神喜悦

肉体中良善的部分会想方设法行善，靠着肉体遵行律法(参加三 3)，谦卑、爱人、忍耐，甚至靠着肉体事奉敬拜神(参西二 23；腓三 3)。昔日的文士 and 法利赛人，为守安息日和奉行割礼极其热心，就是想要借着肉体成全律法的要求，但主的话说，「叫人活的乃是灵，肉体是无益的」(约六 63)。肉体的动机虽好，却不能帮助人追求并事奉神。当日牛失前蹄，眼看牛车上的约柜即将翻倒，乌撒急忙伸手扶住约柜，却因此惹神发怒而被击杀(参撒下六 6~7)，可见肉体中良善的动机也会得罪神。

### 3. 败坏的肉体容易显明，良善的肉体却难自知

人人都知道，神厌恶人肉体的邪情私欲，所以只要稍微有心爱神的人，便会极力对付并禁戒肉体 and 肉体的私欲。但极少有人知道，凡是出于肉体的，无论好坏，都需要对付；特别是那出于肉体中良善之动机的，很少有人会发觉并去对付。

## (四) 肉体的记号

1. 假冒伪善：喜欢外表体面，博得别人的称赞。
2. 高举字句规条：讲求外面的作法，坚持遵守遗传、习惯、规条。
3. 追求灵恩：自以为属灵并经历灵里的喜乐，喜欢说方言并行神迹。
4. 专门定罪别人：只见别人眼中有刺，不见自己眼中有梁木。
5. 分门结党：在教会中制造分裂，彼此相争相斗。
6. 不接受劝导：自以为是，不能客观地衡量事物。
7. 绊倒人与被人绊倒：以自我为中心，不顾别人的感受。
8. 经不起任何风波：满足于平静安逸的环境，一有事故便受不了。
9. 喜欢好听的道理：听道而不行道，到处寻求好听的道理教训。

10.容易满足于现状：不求上进，犯了属灵的懒惰。

11.长年停滞于初信阶段：只能吃奶，不能吃干粮。

12.生活没有见证：言行不符，说的是属灵的高调，行为却与外邦人无异。

## (五)如何对付肉体

### 1.原则上

(1)看见客观的事实：信徒应当看见十字架的救恩，不仅担当我们的罪，并且也将我们的「罪身」与基督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(参罗六 6)。我们的罪身已经「灭绝」了，原文意思是「被废掉而失去功效」了。我们在信心里应当看见这个得救的事实。

(2)实现主观的经历：信徒应当主动地借着圣灵，把肉体和人体的邪情私欲钉死在十字架上(参加五 24)。客观上同钉十字架的事实是「一次」的，在两千年前已经完成了；而主观同钉十字架的经历是「多次」的，在每个信徒的身上应当经常经历它。一面是圣灵的大能使信徒能够治死肉体，另一面需要信徒主动地与圣灵合作，取用十字架治死的功效。

### 2.细则上

(1)不要为肉体安排(罗十三 14)：不可为满足肉体的欲望而安排或计划任何事物，不给肉体任何活动的机会。

(2)禁戒肉体的私欲(彼前二 11)：常时不断的避开肉体不合理的欲念与要求。

(3)不体贴肉体也不随从肉体(罗八 5)：拒绝肉体的提议，不让肉体掌权作主。

(4)体贴圣灵并随从圣灵而行(罗八 5)：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(加五 16)。

(5)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(罗八 13)：与圣灵合作，让「生命之圣灵的律」(罗八 2 原文)在自己身上执行十字架的治死，使自己得以脱离「这取死的身體」(罗七 24)而得着释放。

## (附录七) 从「对付肉体」到「对付天然」

### (一)「对付肉体」和「对付天然」的区别

「对付肉体」是指对付肉体的动机和意念，无论它是良善的或是邪恶的，都要对付干净；「对付天然」是指对付与生俱来的才干和能力，凡是未经过神的破碎的，都不合乎主用，都须一一对付。

### (二)神不使用人天然生命里未经过对付的东西

试举圣经中的几个实例来说明，神不使用我们天然生命中的才干和能力。雅各生来诡诈，具有「手段(或手腕)」，他用红豆汤骗取长子的名分(参创二十五 29~34)，又用心计取得了舅舅拉班大量的财富(参创三十 31~43)，但仍需经过神的对付与破碎(参创三十二 24~32)；摩西在埃及皇宫中长大，说话行事大有才能(参徒七 22)，但须经过神在米甸旷野四十年之久的破碎(参徒七 29~30)，才能为神所用；亚伦的儿子拿答和亚比户，献凡火给神，结果却被神烧死(参利十 1~2)；大卫的儿子押沙龙，天生俊美非凡，从头到脚无一处瑕疵，全以色列无一人不称赞(参撒下十四 25~26)，却遭神弃绝(参撒下十八 9~14)；新约中的彼得，天生是一个领袖人才，但仍需经过主耶稣的对付和破碎，

最后才被主大用。

### **(三)为什么神不使用人天然生命里未经过对付的东西**

因为它会叫人：(1)靠己而不靠神；(2)欣赏、高抬人而不荣耀神；(3)依靠外面的作法，而不依靠里面的灵；(4)注意工作的「成果」，而不敬重工作的「主」；(5)导致分门结党，破坏灵里的合一；(6)以天然的代替属灵的，阻碍属灵生命的长进。

### **(四)人的天然好东西都须经过神的破碎**

如上所述，人天然生命里的好东西虽然有用，但容易「喧宾夺主」，引起反效果，所以神命定，我们天生的一切，都必须经过十字架的对付与破碎，才能在神的手中成为有用。今天教会中一切问题的症结所在，肉体的良善和天然生命的长处，多过肉体的败坏，因为真正蒙恩得救的信徒，毕竟还不至于明知故犯，甚或公然犯罪。

### **(五)如何对付天然**

1.不欣赏或高抬天然才干：不自我欣赏，也不贵重别人过于圣经所记(参林前四 6)。

2.不以天然的代替属灵的：不以「次好的」代替「上好的」(参约二 10)，所以要认识甚么是出于人的，甚么是出于神的。

3.不以外貌看人：人的外表都是虚浮的，惟有从里面自然表显于外的，才是朴实的。

4.不轻看任何人：任何真实蒙恩得救的信徒，其言其行多少总会有令人借重之处。

5.存心惧怕战兢：自己说话行事时，要学习使徒保罗的心态(参林前二 1~4)，免得妨碍圣灵的作为。

6.将自己和自己所拥有的献给神的手中：让神破碎并重整，凡经过神手的，才是神所要的。

7.原则上与「对付肉体」相仿：看见与主同钉的客观事实，并在主观上经历十字架的同死和破碎，经过死而复活的才是宝贵的，才是金包皂荚木(参出二十五 10~11)，成为神合用的器皿。

—— 黄迦勒「事奉成全训练纲目」